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丕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」、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於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之理由，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所謂「經被告自白犯罪」，不以該自白係於法院訊問時所為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丕謀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。茲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69號卷第61頁）。本院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告訴人王秀文並到庭稱未與被告達成和解（見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3號卷第27頁、第29頁），其後被告經本院飭警拘提，仍拘提無著，後續如仍續行通常程序，以通緝等方法強制被告到場，對於被告人身自由、名譽將有一定之侵害；被告於偵查中明確表示不需就本件爭端送法院行調解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69號卷第63頁）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本

01 案宜改行簡易程序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
02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又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後，本院得不再
03 傳喚被告及告訴人出庭即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被告如欲續與
04 告訴人試行和（調）解、已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或認
05 有其他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於本裁定正本送
06 達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薛月秋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